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23 期 (复总第 787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23期
(复总第787期)
2018年12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扬长补短稳定经济增长 真抓实干完成全年任务
..... (1)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强安全生产
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8]26号)
..... (4)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强化资源保障促进乡村振兴
的意见(吉国土资规[2018]7号) (9)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司法鉴定行业发展
规划》的通知(吉司法[2018]24号) (12)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
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吉政发
[2018]24号) (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
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5号) (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
时间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39号) (21)

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吉国资发规划〔2018〕94号) (23)

民生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0号) (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41号) ... (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44号) (39)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全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18〕42号) (42)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71—74号) (46)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习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政发〔2018〕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6日

吉林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关发展、改革、稳定大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监管工作的具体要求，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执法不到位等问题，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强监管、补短板、堵漏洞、防风险，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深入推进依法治理、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基础治理“五大治理”，努力构建安全生产治理新格局，为全省经

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五大转变”，即：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转变，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从行政手段为主向依法治理转变，从单一安全监管向综合治理转变，从运动式监管向机制化监管转变，实现全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三）推动落实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按照《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吉厅字〔2018〕37号）要求，逐条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省、市、县级政府原则

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编制责任清单、工作内容及年度计划。结合机构改革，按照依法行政、分级负责、简政放权、权责一致的原则，厘清省、市、县三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科学划分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事故调查等事权，形成协调有序、分工有别、衔接有效、监管贯通、共同发力的工作体制。建立安全生产督查制度，对各地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 推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分管谁担责”的原则，在“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相关文件中，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推进监管职责法定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安监总政法〔2016〕113号)、《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规则》(吉安监管法规〔2017〕344号)和《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吉安监管法规〔2017〕251号)，制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执法主体、内容、范围、措施、依据和程序，规范监管行为。

(五) 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五个一”工程建设活动的意见》(吉安委〔2017〕3号)，全面开展“一业一规、一企一标、一岗一责、一人一卡、一日一醒”建设活动。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及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活动，强化全员、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做到安全生产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六) 推动落实社会监督责任。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动员各种社会力量，

加强对从事高危行业等从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稳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严格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要求，加快落实工伤预防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各项措施。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和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

三、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七) 健全源头管控机制。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防灾减灾规划、区域开发规划等专项规划。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以安全为前提，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地方标准。开展安全风险普查、辨识、评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空间分布图，实施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

(八) 健全安全准入退出机制。落实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联席会议制度，严格高危项目选址、立项、规划等环节审批。制定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禁限控”目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小化工和小钢铁等落后产能。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制定工作方案，有序实施。

(九) 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进行

联合惩戒、对守信行为进行联合激励，定期公告不良记录“黑名单”和诚实守信“红名单”企业。对“黑名单”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评选表彰、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红名单”企业，落实优先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等激励措施。

(十) 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季节性、周期性、关联性规律特点，突出重要节日和重点时段，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每年至少联合执法检查2次；建立重点行业和领域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

(十一) 健全安全生产与司法衔接机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和以罚代刑等行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十二) 健全事故提级调查和问题整改督办机制。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事故，由上级政府提级调查。严格规范事故调查，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并及时公开调查报告。事故结案后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十三) 健全安全生产约谈机制。落实《吉林省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吉安委〔2018〕12号），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约谈后仍连续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

处理。

(十四) 健全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机制。严格执行《吉林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吉安委〔2016〕10号），每年对问题较多的行业和地区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促问题解决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事故防范到位，巡查结果报上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

(十五) 健全安全生产全程追溯机制。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度，全面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和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等设备，实现全过程留痕。对企业监管、隐患排查、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中介机构监管及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网上全流程有效管理，实行安全生产监管过程可监控、全程可追溯、公众可监督。

(十六)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的有效衔接，定期修订并组织演练。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强化装备维护、日常管理和使用培训。制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加大资金投入，配强救援力量。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处置，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十七) 健全汛期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定期组织开展汛期巡查督查。加强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和提示，及时通过短信和电视、电台等媒体发布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信息，实现部门应急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应急值守，落实紧急情况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必须停产撤人措施。

(十八) 健全安全生产信息发布管理机制。按照时、度、效要求，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增加发声频率和幅度，挤压负面信息空间，防止发生网络群体性事件。

有针对性地正面深度引导,引导公众多看主流、多看本质,及时有效化解矛盾。深入研究各类群体心理特点和接受习惯,主动设置议题,展开对象化、分众化的内涵式引导,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情,使信息报道更加入耳入脑入心。

(十九)健全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完善安全生产“12350”举报投诉平台功能,畅通网络、手机客户端、信函等举报途径,加大举报投诉奖励力度,做好举报受理、分办、调查、处理、反馈,加强跟踪督办,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

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

(二十)煤矿。强化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防治监督检查,加大对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等生产系统的监管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事故隐患。继续深化煤矿“打非治违”,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或过期生产、图纸造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全面深化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加强生产、储存、销售等全环节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高风险区、高后果区、“三重一大”等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监管。开展烟花爆竹零售企业“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专项整治。

(二十二)非煤矿山。加强机械通风、提升运输、防排水和入井人员自救器、气体检测仪配备等情况检查抽查,有效防范中毒窒息、火灾、透水、爆炸、冒顶坍塌等事故。加强尾矿库“头顶库”“三边库”动态监控。

(二十三)道路运输。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校”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动态监管,强化路面查

缉,严格监督检查车辆及其驾驶人违法、肇事情况,重点排查治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和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开展农村无牌无证等非法车辆专项清理,逐步减少非法车辆上路行驶问题。

(二十四)消防。强化“一高”(高层建筑)“一低”(地下建筑)“一大”(大型综合体)“一化”(石油化工企业)“一老”(养老院)“一小”(托幼机构)等重点场所监督检查。推进治理商场、市场、医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功能、消防设施、防火分隔、灭火救援条件等方面隐患,严格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等问题。坚决取缔“三合一”“多合一”场所。

(二十五)建筑施工。依法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等行为。加强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地下暗挖工程等危大工程监督检查。加强城市燃气管道巡查,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

(二十六)冶金工贸。突出金属冶炼、涉氨制冷、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综合治理,加强停产、复产、检维修、相关方作业等关键环节监管,严格治理除尘系统、防火防爆、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等方面安全问题。严厉打击液氨使用单位包装间、分割间超定员等非法违法行为,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

(二十七)旅游。加强旅游景点安全监管,强化滑索、索道、漂流、滑雪、空中游览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和危险地段、重点游览线路执法检查。强化景区流量控制,督促景区核定最大承载量,分时段合理疏导控制客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

(二十八)其他行业领域。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草、能

源、电力等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加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管，确保安全生产。

五、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二十九) 夯实基层监管基础。结合机构改革，强化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基层监管力量，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辖区内有危险化学品工业园区和井工矿山企业的，必须配备相应的专业监管人员。采取派驻执法、交叉互检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人员。

(三十) 强化监管执法保障。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并满足工作需要。完善充实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立动态管理制度，提升技术支撑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配备护具、防护服装、救护装置等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多功能气体检测仪、激光测距仪等现场检测设备，配备生命探测仪等应急处置装备。

(三十一) 强化法治教育培训。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新录用的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次，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执证上岗。

(三十二) 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加快全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系统数据、业务办理、基础支撑、标准规范、实时监控等功能，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

企业推广应用物联网监测监控等技术。

(三十三)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安全教育师资、教材、课时、培训、演练“五落实”。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建设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或场馆。

(三十四) 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严、实、深、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干部作风整顿，认真查摆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思想、体制、机制、流程、手段和力量短板，堵住认识、职责、检查、标准、管理、基层、基础等漏洞，筑牢全方位、全链条监管防线。强化作风建设的制度约束，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则，建立并落实执法公示、案卷评查、公开裁定等制度，确保监管公平、公正、公开，做到及时、有力、有效。

六、强化责任追究和考核

(三十五) 严格监管执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制度，严格执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依法处罚和严厉追责“四个一律”处罚措施。严格落实“五个一批”要求，定期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

(三十六) 严格事故查处。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和重大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最高分别处50万元、100万元和

500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三十七) 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按照《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加大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力度。党政领导干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在相关规定时限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影响期满拟重新任用的，应当征求上一级组织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意见，不得担任原任职务或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

一般不安排担任党政正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三十八) 严格考核奖惩。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与绩效考核挂钩，加强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制定差异化、个性化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标准和细则，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地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年度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强化资源保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吉国土资规〔2018〕7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各县（市）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国土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引领作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空间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引领与管控

(一)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空间。按照全省主体功能区定位，加快编制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统筹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三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

边界“三线”，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谋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等主要布局，推动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布局合理、协调有序、各具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二) 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适应农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科学划分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立人与自然有机融合的新型乡村空间关系，逐步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统筹规划生产空间，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空间落位。合理布局生活空间，以美丽乡村、宜居乡村为目标，充分遵循乡村传统肌理和景观特色，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

施,打造高品质的生态宜居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生态空间,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中部地区以土地整治和开发利用为重点,东部地区以山水林田湖为重点,西部地区以草原恢复与河湖治理为重点,着力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不断提升乡村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

(三) 充分保障乡村用地空间。允许村庄规划在不增加建设用地、不突破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前提下,优化调整用地布局,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部令68号)第四条规定实行分级预审,机动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支持乡村旅游、农产品冷链、休闲体验农业、产地批发市场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做好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用地安排,在确保农地农用前提下,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等集中集聚,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用地需求。支持建设返乡下乡创业创新基地、民族传统产业创业示范基地、县级互联网创业示范基地、农业产业园区等,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上给予倾斜。

二、推进农村土地高效利用,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四) 实行差别化的用途管制政策。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的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可按原地类管理;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鼓励在不突破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林地面积和不破坏生态环境的

前提下,允许零散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之间进行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对涉及生态退耕、农用地结构调整的,及时纳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进行统一调整。

(五) 采取灵活多样的建设用地取得方式。各类项目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选择适宜的土地供应方式,企业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协议出让、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推进点面结合、差别供地,开发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区供地,项目区为单个地块的,按建设地块供地;项目区为多个地块的,按建设地块组合供地。项目区建设地块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经营性用地严格按照公开方式出让。

(六) 鼓励土地复合利用。鼓励整合利用“四荒地”、零散空地、工矿废弃地、闲置厂房等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业物流仓储、农事体验等产业,拓展土地使用功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成效显著的给予相应面积1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返乡下乡人员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按照规划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民俗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体验活动场所,发展农业产业、开展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

(七) 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用地。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农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

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配套设施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设施农用地使用按规定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主体三方共同签订用地协议并报县级农业和国土部门备案，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八）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项目，确定出让底价时，可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根据不同占地区位，确定出让底价时，可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或50%执行。对于省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现代物流项目，建设用地以仓储为主，附属及配套设施不超过国家规定比例的，可按工业用地供地。

（九）稳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始终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平衡好国家、集体、个人利益，探索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增加农民土地财产性收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在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

三、扎实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十）积极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补改结合项目建设，

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现代农业创造条件。对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进行可行性评估论证和核定，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土地整治范围，扩大补充耕地途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进一步创新实施方式，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项目建设和管护。

（十一）加强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建设。组织开展村域内零星分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周边的现状农用地的整合归并、提质改造等工作，整治后形成的集中连片、质量提升的耕地，经验收评估合格后，可以作为提质改造项目，纳入产能储备库，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和动态优化的潜力地块。

（十二）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积极支持各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发挥试点项目在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的杠杆作用。有序引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增减挂钩，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项目实施质量。规范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管理，将所得收益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十三）深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加强规划引领作用，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对农村的空心村、危旧房等废弃地、闲置地、低效建设用地和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进行复垦和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化和集约化水平。鼓励各地将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有机结合，注重保护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加强乡村景观保护与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十四) 充分利用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政策。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衔接落实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完善补充耕地指标省内调剂制度,建立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平台,畅通调剂供需信息渠道。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县,向省外或省内其他地区调剂节余的补充耕地指标,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四、提升保障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十五) 强化用地服务保障。全力推行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只跑一次”,对涉及乡镇的农村宅基地审批、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办事事项统一审批流程,针对农村房屋建设,缩减审批程序和办理时限,方便群众办事。建立省市县联动机制,对纳入《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

(十六) 扎实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按照第三次国土调查的总体部署,查清全省耕地、园

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充分运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第三次国土调查等基础调查成果,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开展综合分析,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农业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十七) 加快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新型农村社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切实维护农村群众合法权益,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产权保障和融资条件。对不动产登记流程进行再梳理、再优化,登记时限再压缩50%,登记效率再提高一倍,涉企抵押登记业务力争5个工作日内办结,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9月30日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吉司发〔2018〕24号

各市(州)司法局,各县(市、区)司法局:

《吉林省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司法厅

2018年7月5日

吉林省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

为统筹规划司法鉴定机构布局，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向社会提供及时、精准、普惠的司法鉴定服务，根据中央《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司法部严格准入严格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司法鉴定行业发展总体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形势

截止到 2018 年 5 月，经省司法厅核准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有 82 所，司法鉴定人（以下简称鉴定人）840 人，分布在全省 9 个市（州）中心城市和 26 个县（市），包括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四大类 17 个执业类别。初步形成了覆盖全省，能够基本满足鉴定需求的司法鉴定网络。近年来平均每年完成各类鉴定 2 万余件，为诉讼活动、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保险理赔提供了有效的证据保障和服务。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鉴定意见作为一种法定证据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也面临着更加严格的要求。我省司法鉴定行业在规模、人才、能力、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等方面，还存在与形势发展和改革要求不适应的问题；鉴定机构布局 and 结构不合理，个别鉴定领域鉴定机构过多，而一些需求较多的鉴定业务却没有得到有效开展；规模以上鉴定机构很

少，鉴定机构小、散问题较为突出；鉴定人才老化、流失，青年鉴定人才紧缺；鉴定领域信息化工作缺位，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手段落后。司法鉴定行业的整体结构和能力水平，与办案机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鉴定能力和服务质量的需求存在矛盾。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保障社会矛盾纠纷顺利化解为总目标，以提升司法鉴定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总抓手，以落实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为总要求，紧紧围绕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吉林省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实际，科学规划鉴定机构种类、数量和布局，优化配置政府和社会鉴定资源，确定重点发展的鉴定类别和能力，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矛盾纠纷解决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三、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司法鉴定制度是为解决诉讼中的专门问题，帮助办案机关查清案件事实的司法保障制度，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必须围绕这一根本要求，按照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统一筹划，以保障诉讼顺利进行为主要目标，兼顾其他领域鉴定需求。

（二）合理布局。按照省内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司法鉴定资源情况和鉴定需求的不同，科学设定不同地区鉴定机构的类别和数量，满足当地人民群众和办案机关的鉴定需要，建设科学合

理满足需求的司法鉴定网络。

(三) 优化结构。持续优化鉴定机构结构, 发展高资质、高水平的鉴定机构和重点实验室, 建设以高资质、高水平鉴定机构为支撑, 以综合性、有特长的鉴定机构为主干的司法鉴定网络。鼓励鉴定机构增加科技和人才投入, 不断提高鉴定能力和水平。逐步淘汰鉴定类别单一, 鉴定规模小鉴定能力差的鉴定机构。

(四) 有序发展。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数量根据鉴定需求, 按照鉴定类别实行总量控制, 审慎、稳妥、有序地发展鉴定机构, 避免鉴定机构重复建设、盲目发展、恶性竞争和低水平运行。

四、发展方向

(一) 鉴定机构布局科学合理, 发展健康有序。科学设定鉴定机构地域分布和数量上限, 保证鉴定机构均衡健康发展, 避免恶性竞争。

1. 对于需求较多的法医临床类鉴定类别, 县级市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市(州)中心城市城区内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其中长春市城区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

2. 对鉴定资源条件要求较高的环境损害鉴定、声像资料和电子数据鉴定, 主要在具备资源条件的较大的中心城市城区设立, 每个类别原则上控制在 3 个以内, 如果鉴定需求出现明显增长, 最多不超过 5 个。

3. 对于法医毒物、法医物证、文书、痕迹等涉及到检验检测设备的鉴定, 按照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在人口和需求较多的市、州中心城市城区设立, 每个城市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其中长春市不超过 5 个。

4. 对于法医病理类和法医精神病类鉴定, 原则上每个市、州中心城市城区内设立 1 个, 人口较多的市、州可以设立 2 个, 长春市主要承担

疑难复杂案件的鉴定和复核鉴定, 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二) 鉴定领域不断拓展, 鉴定保障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根据诉讼活动需求, 填补鉴定类别空白, 增强保障和服务能力。重点发展以森林、湿地、动植物、水资源和环境空气为主的环境损害鉴定、以非正常死亡原因鉴定为主的法医病理鉴定, 以交通事故责任鉴定为主的痕迹、物证和声像资料鉴定, 以互联网信息鉴定为主的电子数据鉴定等类别的鉴定机构。

(三) 鉴定行业引入优质资源, 建设高资质高水平鉴定机构。司法鉴定属于科技和人才密集型行业, 需要优质社会资源提供支撑。要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根据自身专业和资质情况, 发展重点鉴定实验室和鉴定机构。要鼓励优质社会资源进入鉴定领域, 建设具备先进仪器设备和规模化鉴定实验室的综合型鉴定机构, 用 3—5 年时间, 建成一批高资质高水平鉴定机构, 在司法鉴定行业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申请设立上述鉴定机构可以不受鉴定机构布局和数量的限制。

(四) 鉴定机构优胜劣汰, 形成良性发展机制。推动鉴定机构淘汰、合并与重组, 调控鉴定机构数量和结构。组织开展常态化的鉴定机构资质评估、质量评查、执业评价, 对资质条件发生变化, 已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鉴定机构, 依法予以注销。对年均鉴定业务量少, 鉴定类别单一, 鉴定能力一般的鉴定机构, 引导其整合人员和设备, 进行合并或重组, 向规模化和综合型发展。鼓励大中型鉴定机构在合并重组中发挥主导作用, 鼓励大中型鉴定机构在驻所地以外的其他中心城市城区或县(市)设立分支机构, 为基层人

民群众提供同质化鉴定服务。用2—3年时间，逐步将全省鉴定机构的数量和布局调整到符合规划要求。

(五) 发挥鉴定机构自身优势，形成鉴定特色和品牌。引导鉴定机构根据自身人才和技术特点，结合所在地域鉴定资源和鉴定需求情况，确定重点发展的鉴定类别，在保证综合鉴定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特长优势，挖掘发展潜力，在特长类别作出优势，作出品牌，成为解决某类专门性问题的鉴定权威。

(六) 做好鉴定人才培养工作，奠定鉴定行业发展根基。鉴定人才是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发展的基础和关键，鉴定机构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要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吸引优秀鉴定人加入鉴定机构，鼓励支持鉴定人钻研业务，为鉴定人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环境和条件。要重视青年鉴定人才培养，健全鉴定人助理培养制度，充分发挥资深鉴定专家传、帮、带作用，帮助鉴定人助理树立诚信执业理念，提高鉴定能力和水平，建设人才梯队。

(七) 推动鉴定技术创新，持续提高鉴定能力和水平。社会快速发展，诉讼涉及的新的专门性问题层出不穷，问题的复杂程度也日益增长，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要高度重视司法鉴定科技创新和研究，要追踪鉴定领域前沿研究成果，不断提高解决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探索新理论新技术在鉴定领域的应用。要在如虚拟解剖、书写时间认定、多个鉴定类别共同解决复杂问题等鉴定实践中需求较为迫切的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提高鉴定行业整体鉴定能力和水平。

五、总体保障

(一) 加强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司法鉴定管

理涉及门类广，专业性强，面临的问题复杂，需要一支高素质的行政管理队伍。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选派优秀干部从事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司法鉴定管理干部要注重政治学习，坚定“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认真钻研司法鉴定业务，成为司法鉴定管理的行家里手。要把握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辩证关系，善于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保证司法鉴定行业平稳和谐发展。

(二) 加强行业管理能力建设。司法鉴定实行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两结合的管理模式，司法鉴定协会是行业管理的有效和必要载体。要进一步加强协会建设，落实协会更替换届机制，选举能力强、讲诚信、威望高的司法鉴定从业人员进入协会领导班子和理事会，建立强有力的行业协会党组织，按照自律管理、业务指导和教育培训三大功能组建专门委员会，形成自我管理、自我净化的能力，充分发挥行业管理的功能作用。

(三) 加强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当前，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给国家管理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司法鉴定管理要把握好信息技术发展的重大机遇，把信息化建设作为我省司法鉴定赶超先进的重要途径。要做好司法鉴定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应用，推进软件系统的持续升级和优化，完善司法鉴定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探索网上委托、网上鉴定、网上出庭等新的信息化鉴定模式，逐步实现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在省、市(州)、县(市)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和鉴定机构的全覆盖，逐步实现司法鉴定管理模式和鉴定模式的信息化转型，逐步实现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部门之间的数据衔接和信息共享。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 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吉政发〔2018〕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省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现就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市（州）政府以下行政机关承担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省政府规章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省政府规章，或者需要由省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省司法厅起草送审稿后，依照法定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四、实施《吉林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

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 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精神，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管理，为科研人员松绑助力，提升全省科研绩效，充分释放创新活力，促进全省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流程。聚焦全省重大战略任务，优化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策划设计全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调整项目结构，减少项目数量。实行省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为科研人员预留最少30天申报准备时间。明确科研项目申报要求，精简申报材料和附件。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凡是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二）针对关键节点实施监督检查。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项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由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统一制定科研项目年度监

督检查方案，每年1—2月份公布年度集中联合检查项目目录，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加强与审计、财政部门沟通，避免重复检查。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

（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部门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验收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期末的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一并下达通知，一并提交材料，一并作出结论。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资源和审计结果。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和人员调配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研究方向不变、成果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

技术路线，在项目验收时予以说明。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可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按项目调整有关办法履行调整手续。

(五) 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六) 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组合。着力构建层次分明、定位清晰、覆盖不同人才发展阶段的人才支持体系，有效解决部分人才计划定位不清、交叉重复的问题。人才支持计划要突出“高精尖缺”导向，要改变以静态评价结果给人才贴上“永久牌”标签的做法，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资金数量作为人才评价标准的做法。推动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七) 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由科技部门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

(八) 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省重大科技项目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按《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相关要求执行。对承担省重大科技项目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比照国家有关部委的具体实施意见试行。高校和科研院所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积极探索“一项一策”的清单式管理。

(九)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激励机制。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到企业兼职研发的科研人员可实行市场化薪酬。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绿色通道”试点，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 推动项目管理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

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对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应用示范类项目实行绩效分类评价和考核。对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

(十一) 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依据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2—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对虚开造假证明者严肃处理。

(十二)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三) 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及我省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四) 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要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和省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鼓励各高校、省直科研院所利用科研基本业务费设立科研事务一站式办公场所，让科研人员少跑腿。鼓励市（州）、县（市、区）科研机构通过机制体制创新，联合建立科研事务的一站式办公场所，提高办事效率。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十五) 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科研机构评估和学科评估为统领，协调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相关工作，

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和省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落实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国家和省科技计划及各级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十六) 开展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工作。为落实好与国家试点的衔接配套，科技、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适时在省直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试点内容包括：

1. 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购置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项目管理部门要简化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2. 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的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以及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

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3. 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及农业科研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

4.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十七) 加强对试点单位的跟踪指导和考核评估。科技、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出活力与效率，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要开展对试点单位落实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和考核，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省推广。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切实降低开办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只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从实际出发，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为重点，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支撑，大幅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切实提升企业开办的实际体验，进一步优化全省营商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底前，凡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开办时间（包括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和发票申领环节）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中，营业执照办理不超过2个工作日，公章刻制

不超过0.5个工作日，发票申领不超过0.5个工作日。企业开办全面实现相同信息只填一次、相同材料只报一次、相同证明只开一次、办理全程只跑一次。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办事流程再造，实现“一网通办、只跑一次”。建设吉林省市场主体准入e窗通系统（以下简称e窗通系统），与吉林省政务服务“一张网”互联互通，实现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社保、银行等部门间业务联动、数据共享，确保便捷、高效办理企业开办手续。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网上一次申请、部门协同办理、信息实时共享、规定时限办结的“一网通办、只跑一次”流程。

（二）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提升便利化水平。深化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须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以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申请人通过e窗通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全程“无纸化、无介质、零见面”，不断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

（三）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提高公章制作效率。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

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将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由市场监管部门采集相关信息、推送至“多证合一”平台。公安机关将备案后的企业电子印章实时推送至e窗通系统,企业可凭该电子印章继续办理开办企业其他手续,相关部门对其法律效力应予以认可。在e窗通系统上公布公章刻制单位目录,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刻制单位。公章刻制单位应在0.5个工作日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刻制单位制作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四)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税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凡是已经由前序部门采集和验证的信息,税务部门应予以认可,不再重复采集和验证,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以内。税务部门要派专人进驻各级政务大厅,与工商登记窗口开展业务联办,力争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和发票一次性领取,减少往返次数。

(五)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全面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

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六)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实现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互认应用。2018年9月起,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后自动生成电子营业执照,保存至电子营业执照库,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依申请人申请依法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地区、各部门在办理业务时应予以认可。凡出示电子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探索开展企业开办效率评价,逐步建立科学客观的指标评价体系。2018年12月开始,探索开展全省企业开办效率评价,运用科学客观的评价方法,逐步形成与群众体验度、获得感相匹配,真实反映改革举措落地、服务效能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发布全省企业开办时间情况报告。通过开展评价,找问题、促整改,不断提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时间紧迫,责任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其摆上突出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不折不扣地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省政府建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厅际协调机制,由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e窗通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并切实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省公安厅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制作时间,建立公章刻制单位服务质量考核和奖惩机制;省税务局负责压缩企业申领

发票时间；省社保局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各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工作，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项工作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企业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强化对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在政务大厅设置“导办站”，培训专业导办人员，为新办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办事引导和免费帮办、代办服务。根据业务量合理配置一定数量的自助办理设备，供群众和企业查阅、咨询和

自助办理相关事宜。对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的证照，可根据群众和企业需求提供快递“一单速达”服务。

(三) 加强督查考核。省市场监管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通过区域市场主体准入环境评估、企业开办时间跟踪问卷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并定期通报各地。省软环境办、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要给予鼓励；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各有关单位要予以曝光并严肃问责。鼓励各地对标先进，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的经验做法，并结合实际积极应用。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8日

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

吉国资发规划〔2018〕94号

各监管企业：

《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已经省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国资委

2018年9月7日

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规范境内外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吉发〔2015〕28号），参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是指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委托监管企业由受委托部门按照本办法，对企业投资进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子企业在境内和境外从事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监管企业按照本企业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经省国资委确认的监管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新业务是指根据监管企业

转型发展需要经省国资委确认的培育发展的新业务（新产业），新业务视同主业管理；非主业是指主业及新业务以外的经营业务。

第三条 省国资委以吉林省发展战略规划、省属国有资本总体布局及监管企业发展规划为引领，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监管企业强化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国资委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依据发展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制定并发布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监督检查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监管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投资管理体系，明确投资决策机制。监管企业投资应由集团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各级子企业的投资应逐级履行决策程序，报集团公司审核决策，涉及省内非主业投资报省国资委审核，涉及省外、境外投资经省国资委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企业，按照省国资委对授权事项的约定执行。

第六条 监管企业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优化资本投向。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及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体现出投资人投资意图，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坚持做强主业，聚焦我省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领域，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二) 规范投资行为。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投资决策规则，提高投资决策质量。企业与其他股东合资的，应坚持股东同步对等出资原则，不得变相为其他股东垫资，不得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或担保，不得将国有股权委托其他股东代持或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三) 提高投资回报。遵循价值创造和市场化理念，坚持效益优先，着力提高投资回报水平，促进投资价值最大化。企业投资规模应当与自身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负债水平、管理水平、行业经验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不得因投资大幅推高资产负债率。

(四) 维护资本安全。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控制、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风险评估、系统论证和预案制订，做好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理，确保投的准、管得住、收得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七条 省国资委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企业一

律不得投资；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第六章相关规定履行审核备案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监管企业按年度投资计划进行投资。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第八条 监管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 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 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四) 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 (五)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六) 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七) 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 (八)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九) 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监督与管理制度。
- 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省国资委。

第九条 省国资委和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并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省国资委作为监管主体，应当建立监管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对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季度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投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本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投资基础信息管理，及时通过省国资委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条 监管企业应当根据发展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企业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企

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全部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末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年度投资计划报送省国资委。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主要方向、目的；
- (二) 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 (三) 投资结构分析；
- (四) 投资资金来源；
- (五) 重大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资金来源构成、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第十二条 省国资委依据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从企业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省国资委向监管企业反馈书面意见，监管企业应根据省国资委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作出修改并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按照省国资委确定的各企业主业和新业务范围，选择、确定投资项目，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做好项目的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研究论证。对于股权投资项目，应当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企业进行投资项目研究论证、尽职调查时，可根据需要选聘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法律、财务、评估等国内外中介机构参与。

第十四条 企业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记

录存档。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十五条 省国资委对监管企业实施中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向监管企业进行提示。

第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监管企业应按规定要求，按季度将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投资分析情况等通过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或其他渠道报送省国资委。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十八条 监管企业年度投资完成后，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下一年1月31日前通过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和书面形式报送省国资委。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和投资效果分析；
- (二)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三) 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四) 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监管企业应当每年选择部分已完成的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监管企业应当开展重大投资项目

专项审计，审计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效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省国资委对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适时选择部分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并向企业通报后评价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推广。

第六章 特别监管

第二十二条 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项目，监管企业应在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省国资委审核备案。

省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审核备案，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省外、境外投资项目经省国资委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监管企业需报省国资委审核备案的投资项目，应随同书面请示一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固定资产类投资。

1. 内部决策文件（党委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对企业履行决策程序的监督意见）；
2. 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
3. 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审核备案表（一式三份）；
4. 省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二）股权类投资。

1. 内部决策文件（党委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对企业履行决策程序的监督意见）；
2. 合资合作意向书或框架协议；

3. 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

4. 合作方营业执照、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被投资企业情况说明（含其他股东情况）；

5. 资产评估报告；

6. 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审核备案表（一式三份）；

7. 省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三）境外投资。

除按投资类别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与投资项目相关联的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 境外投资的企业公司章程（草案），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

3. 合作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证明材料；

4. 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吉国资发法规〔2017〕17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企业相关领导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企业，视情况给予通报约谈、责令整改、监管提示等处理，必要时开展核查。

第二十五条 省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对企业报送的资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义务，对违反本办

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省国资委责令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监管企业承担的由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决定的政府性投资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

要求。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吉国资发规划〔2016〕49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审核备案表

附件

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审核备案表

编号：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1. 国有独资企业 3. 国有绝对控股公司		2. 国有独资公司 4. 国有相对控股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备案项目类别		1. 固定资产投资		2. 股权投资	
项目主要指标情况	总投资		其中：		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货币投资			
			实物投资			
	资金来源		其中：企业自筹		20 年	
			国内银行贷款		20 年	
			利用外资		20 年	
			其他资金		20 年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20 年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项目占地面积 平方米		
企业决策意见				省国资委意见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2018 年版)

一、禁止类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要求的投资项目；
2. 不符合省国资委审核的企业发展战略和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
3. 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4. 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5. 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6. 单项投资额大于企业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50% 的重大投资项目（国家或省政府批准

的投资项目除外）；

7. 投资预期收益低于国内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境内商业性投资项目或投资预期收益低于所在国 10 年期国债利率的境外商业性投资项目；
8. 国家有关部门明确的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

1. 省外投资项目；
2. 非敏感国家和地区、非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
3. 非主业投资项目；
4.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暂时无法正常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且需要决策的投资项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20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建立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精神，不断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切实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社会保障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

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条件。

救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吉林省户籍（或持有吉林省内居住证），有康复需求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2. 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持有具有诊断资质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的残疾儿童。

（二）救助内容和标准。

救助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救助服务项目及补助标准依据年度《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执行。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分类确定本地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经费补助标准，可在省确定的项目和标准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增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年龄范围，并建立项目和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工作流程。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由其所在儿童福利机构代为申请。

审核。县级残联负责对残疾儿童救助申请进行审核。

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由定点康复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定点康复机构由省残联会同省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定点康复机构，并向社会公开，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定点康复机构须对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康复计划。必要时，由上一级残联组织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和康复需求评估。

结算。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残疾儿童残疾诊断、康复救助项目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由医保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报销；属于医疗救助等临时救助范围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救助。

（四）经费保障。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同时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省财政依据各地经济状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

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各级残联和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只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二）加强能力建设。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积极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应加大对儿童康复机构在康复设备配置、康复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康复机构人员培训、康复服务人员的人力成本、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玩教具和专业设备采购等支出。要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加强培训引导，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三）加强综合监管。

省残联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

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制订《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明确申请、审核、救助、结算的规范程序，制定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标准、服务规范并建立淘汰机制，建立康复救助项目的定价机制，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明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要求，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本地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市场监管、残联等部门完善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因机构改革涉及职能调整的，相关工作由职能归属部门负责落实。

（四）加强救助保障。

各级残联、民政、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依托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工作，及时组织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教育机构接受康复教育训练。

各级教育部门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逐步完善

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教育形式，鼓励和支持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残联及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及社会组织、志愿者要为残疾人社区康复、家庭康复提供场所及服务，探索建立远程康复模式、居家支持性服务等，促进残疾儿童回归家庭、融入主流社会。

各级残联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残疾儿童及家长的综合救助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康复机构择优选择贫困残疾儿童家长在机构服务保障等岗位工作，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五）加强宣传动员。

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在2018年11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省残联要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附件：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2018—2019年补助标准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吉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 2018—2019 年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参考补助标准	单位	服务特定人群	资金来源	备注
1	手术类	人工耳蜗	9.45 万元,其中人工耳蜗产品 6.25 万元,手术费 1.2 万元,康复训练费 2 万元	人	0—6 岁听障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人工耳蜗产品、手术为一次性救助;康复训练 0—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
2		矫治手术	最高补助 3.55 万元,其中手术费 2.55 万元,术前检查筛查费 0.08 万元,矫形器产品 0.12 万元,康复训练费 0.8 万元	例	0—16 岁肢体残疾儿童	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一次性救助
3	康复训练类	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 万元	人	0—6 岁听障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0—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
4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4 万元	人	0—6 岁肢体残疾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0—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
5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4 万元	人	0—6 岁智力残疾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0—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
6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2.4 万元	人	0—6 岁孤独症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0—6 岁以内可连续救助
7	辅助器具类(含产品采购及适配)	低视力助视器	人均 0.1 万元	人	0—6 岁低视力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 3 年;本标准为人均补助标准,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8		助听器(双耳)	0.72 万元	人	0—6 岁听障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 4 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参考补助标准	单位	服务特定人群	资金来源	备注
9		装饰性上肢假肢(含手部、腕、肘、前臂、上臂、肩部假肢)	最高补助 0.5 万元	例	0—6 岁上肢缺损者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 1 年; 具体部位的假肢适配按实际发生给予补助
10		特殊假肢(含膝、髌、腕、肘、前臂、上臂、肩部假肢)	最高补助 0.6 万元	例	0—6 岁膝、髌、腕、肘、前臂、上臂、肩部假肢缺损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 1 年; 具体部位的假肢适配按实际发生给予补助
11		大腿假肢	0.5 万元	例	0—16 岁大腿缺损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 1 年
12		小腿假肢	0.3 万元	例	0—16 岁小腿缺损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 1 年
13		下肢矫形器(含踝足、膝踝足、髌膝踝足矫形器)	最高补助 0.3 万元	人	0—6 岁肢体残疾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使用年限为 1 年; 具体部位的矫形器适配按实际发生给予补助
14		基本型辅助器具	人均 0.1 万元	人	0—6 岁残疾儿童	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财政	必要时更换; 本标准为人均补助标准, 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 本表所列人工耳蜗、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矫形器及其他基本型辅助器具实行集中采购, 实物配发; 手术费、康复训练费用由县级财政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9日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省一些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造成学生课外负担过重，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社会反响强烈。为遏制校外培训机构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发挥其满足中小學生选择性学习需求、培育发展兴趣特长、拓展综合素质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中小學校办学行为，加强中小學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以促进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落脚点，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學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坚持发展以培养中小學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

批登记,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强化市(州)统筹,落实以县(市、区)为主的管理责任。强化学校、社会和家庭教育同步发力,做到内外联动、标本兼治。

(三)工作目标。通过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推动全省教育培训市场秩序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基本达到规范要求,中小学校及在中小教师管理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逐步健全,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有效减轻,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得到有力保障。

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

(一)明确设置标准。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吉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吉教联〔2018〕54号),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场所条件方面,符合国家关于面积、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师资条件方面,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管理条件方面,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必须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二)依法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才能开展培训。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

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对现有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限期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理。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准要求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要求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三、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一)规范学科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不得出现“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中小学生学习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二)规范招生宣传。校外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合法、真实、准确,向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广告内容不得误导学生、家长或引发歧义,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合格证书、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要认真践行诚实守信,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要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提高

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三) 规范收退费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设立收费公示牌，长期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退费标准、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不得在公示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四) 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在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训机构向境外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临时报告等信息，应以中文文本在公司网站（如无公司网站，应在证券信息披露平台）向境内同步公开、接受监督。对经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 公布黑白名单。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对通过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各地可根据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和管理要求，建立负面清单。对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校外

培训机构，要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和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将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名单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等归集至国家和我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对于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

四、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

(一) 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全面实施“阳光招生”，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严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任何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入学或升学考试，不得以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等作为学生入学或升学的依据。

(二) 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的课程计划，科学制定教学计划，保证开齐开足全部课程。严禁挤占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理化生实验等课程的课时。任何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得随意增加课程难度，不得随意加快教学进度，坚决杜绝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按照学校管理有关标准对标研判、依标整改，严格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创造条件。

(三) 认真做好课后服务。各地要创造条件、加大投入、完善政策,强化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普遍建立弹性离校制度。中小学校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起学生课后服务责任,并积极利用校外资源,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可为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免费辅导。课后服务应该坚持家长和学生自愿的原则,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违规集体补课、集体教学、违规乱收费。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当适当考虑学校和单位开展课后服务因素;学校和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设定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按有关规定由省教育厅和价格主管部门联合报省政府审定后执行。要把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学校考评体系,加强督导检查。

五、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

(一) 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结合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有偿补课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位教师,使师德教育入眼、入耳、入脑、入心,增强在职教师抵制有偿补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按照“四有好老师”的要求,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努力做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宣传优秀教师事迹,树立师德先进典型,及时开展警示教育。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学习会、研讨会、座谈会等形式,组织广大教师开展抵制有偿补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等主题讨论活动。

(二) 加强制度建设。各地、各校要大力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气,以学校为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教师宣誓活动,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与教师签订《抵制违规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承诺书》,在内容上要对应教育部工作要求,体现本地师德工作特色。各中小学校要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在职教师是否组织参与有偿补课作为师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工作中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三) 强化执纪问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杜绝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有关教师的教师资格。要长期保持治理有偿补课的高压态势,对于有禁不止、阳奉阴违、影响恶劣的单位和个人,要作为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形成强大持久的震慑力和影响力。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区,要实行“一案双查”,不仅要严肃追究违规教师的责任,还要追究学校负责人及当地教育部门主管负责人直至政府主管领导的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 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省治理和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各地要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在行业发展、规范、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多方联动,发展社区功能,加强少年宫、实践基地等场馆建设,多渠道满足中小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学校、家庭、社会育人合力。

(二) 明确责任分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辖区内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建立信息库和工作台账,积极引入信息技术建立监管平台、监管 APP、监管小程序,并在做好办学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招生简章、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违法经营机构;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记以及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机构编制、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网信、文化、通信、广电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三) 狠抓专项治理。各地要根据《吉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吉教联〔2018〕14号),开展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在前期摸底排查和初步整改的基础

上,按照省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市级实施细则,对校外培训机构逐一对标研判,建立整改台账,完善分类管理,明确整改具体事项和时间表,推进加快整改进程,实行销号制度,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际成效。

(四) 强化责任追究。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政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地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及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工作不力的县(市、区),不得申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

(五)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学。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家访、专题报告等形式,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子女校外培训负担。对诚实守信、管理规范、社会声誉良好的校外培训机构给予宣传,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增强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2日

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保险机制作用，保障扶贫产业稳定达效，防止因灾返贫现象发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精准聚焦扶贫产业和扶贫对象，在全省范围实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产业保险优惠政策，建立扶贫产业风险补偿机制，切实保障扶贫产业稳定发展、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各级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区域内扶贫产业保险工作，搞好政策制定、资金投放、服务对接，推进扶贫产业保险健康发展。

（二）市场运作。通过市场化手段选择保险经办机构。保险经办机构加快建立健全经营风险预警防控机制，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精准施保。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聚焦种植业和扶贫产业设施，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特惠扶持。鼓励保险经办机构对扶贫

产业保险品种适当提高保额、降低费率。贫困户自付保费由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承担。

三、保险内容

在现有农业保险种类和保费水平基础上，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实行“增品扩面提标降费”。

（一）受益对象及保险范围。受益对象为全省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保险范围为全省范围内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种植产业、扶贫产业设施。

（二）保险品种及补贴。以国家和我省现有共同补贴的农业种植方面6个保险品种为基础，结合各地和贫困对象实际，实行建档立卡贫困户“6+N+1”保险范式。

“6”，即六种种植作物成本险。对国家补贴目录内的水稻、玉米、大豆、葵花、马铃薯、花生等保险品种，继续按照农业保险相关政策执行，保费支付路径保持不变。贫困户自付部分（20%）由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承担。

“N”，即“一县一（多）品”特色种植作物成本险。对食用菌、杂粮杂豆、蔬菜、中药材等“一县一（多）品”特色种植品种，省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每年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费用由省财政资金和专项扶贫资金按照6：4分别承

担，贫困户不负担保险费用。

“1”，即扶贫设施农业成本险。标的主要为种植、养殖棚舍等扶贫产业设施，保险费用由省财政资金和专项扶贫资金按照6:4分别承担，贫困户不负担保险费用。

原则上县域内贫困户户均补贴保费每年不超过500元。

“N+1”所涉及的具体品种保费和赔付金额，每年由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三) 保险费率及保额。保险执行费率在备案费率的基础上，适当下浮。同时，根据不同标的合理确定保险金额，每一个品种按照物化成本、完全成本或者平均产值的约定比例设定保险金额。

四、组织实施

(一) 经办机构。保险经办机构以县(市、区)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县域内承担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须同时承担本区域内扶贫产业保险。

(二) 奖补程序。扶贫产业保险实行一年一保。每年3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扶贫、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当年拟开展的扶贫产业保险计划，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分别向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申请。每年4月底前，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各地申请进行汇总，报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复。每年11月底前，省财政厅根据各地扶贫产业保险实际开展情况和各地财政部门提供保费补贴情况，报请省农业保险工

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审核拨付省级奖补资金。

(三) 保险服务。保险经办机构要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向贫困人口宣传扶贫产业保险政策和相关知识，优先开展查勘定损、承保理赔等工作，灾后赔付要从快从简、应赔快赔。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省级层面建立扶贫产业保险联席会议制度，省扶贫、农业农村、财政、地方金融监管、保险行业监管部门为成员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州)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所辖县(市、区)产业扶贫保险工作。县(市、区)政府要承担起产业扶贫保险实施主体责任，制定工作实施细则，落实扶贫产业保险工作。

(二) 强化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扶贫产业保险组织实施；扶贫部门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协助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并加强监管；金融、保险监管部门对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扶贫产业保险业务进行监管。

(三) 强化监督检查。省级建立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调度，定期进行通报，并将各地扶贫产业保险推进情况作为年度地方党委政府扶贫开发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四) 强化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等手段，积极宣传扶贫产业保险政策，有效促进政策落地，保障扶贫产业健康发展。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全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民发〔2018〕42号

各市（州）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公安局、司法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委、林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办、物价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管理办公室、经发局、公安局、司法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委、林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科，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公安局、司法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委、林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办、物价局：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法制办、省物价局联合制定的《全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民委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吉林省林业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吉林省法制办
吉林省物价局

2018年7月16日

吉林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民政部等9部门印发的《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殡葬管理，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法制办、省物价局决定从2018年7月中旬开始至9月底，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合力整治违规乱建公墓、违规销售超标准墓穴、天价墓、活人墓，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等问题，强化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和丧葬用品市场监管，遏制公墓企业暴利行为和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行为，整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责任，推动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

府领导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目标考核，确保统一部署推进，多部门合力承担整治任务，共同落实整治责任。

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对于殡葬领域存在的问题，区分不同情况，明确整治重点，讲究方式方法，做好风险评估，做到分类施策、依法依规、稳扎稳打，既要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也要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立足当前，围绕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着眼长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完善法规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尽快形成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二、重点整治问题

（一）公墓建设运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含骨灰塔、陵园、地宫等）。
2. 公墓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3.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
4. 除依法向逝者健在配偶等特殊人群预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并确保自用外，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的

人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

5. 建造、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建造墓穴（墓位），埋葬骨灰的单人、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

6.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按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墓穴（墓位）超标准收费，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中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

7. 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出售（租）墓穴（墓位），从事营利活动。

8. 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二）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行为。

2. 沿街路两侧占道摆放销售丧葬用品行为。
3. 火葬区内违规出售棺材的行为。
4. 未经批准非法从事遗体运输的行为。
5. 违规经营、欺行霸市行为。

全省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医疗机构太平间、宗教活动场所骨灰存放设施均纳入此次专项整治范围。各地可依据地方法规和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需要整治的重点问题。

（三）散埋乱葬违法违规行为。

违规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水源保护区及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建坟行为。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2018年7月中旬）。

各地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制定适合本地区的专项整治方案，明确相关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并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各地整治方案、投诉举报电话要向社会公布。

（二）全面自查，扎实整改（2018年7月下旬—8月中旬）。

各地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对殡葬管理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深入自查，摸清底数，建立整治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自查和检查表见附件）。8月15日前，各级民政部门要报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阶段性报告。

（三）开展督查，调研评估（2018年8月下旬）。

省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评估，推进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反馈，推动解决；对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整改情况的考核，并根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复核。

（四）总结报告，完善制度（9月15日前）。

各地要对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遗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将对全省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把整治成果应用于制度机制创新和日常服务管理

之中。全省专项整治情况将于9月底前向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报告。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由党委和政府领导挂帅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密切协作,形成整治合力。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组织作用,依靠群众,摸清情况,加强自我管理,合力做好整治工作。

(二) 明确职责,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民委要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公安部门要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司法部门要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国土和林业部门要加强对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行为的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殡仪馆、公墓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卫生计生部门要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殡葬行业除价格垄断以外的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并配合查处未经审批擅自生产销售殡葬用品行为,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法制部门要加快推进殡葬法规制度完善。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定价,违

反规定乱收费,价格欺诈,实施价格垄断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管理风险隐患源头防控,必要时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对突出问题予以清理和查处。

(三) 综合施策,确保专项整治效果。各地要针对殡葬管理特别是公墓管理和散埋乱葬方面历史遗留问题多、积累矛盾多、涉及面广的情况,善于调动多个部门、运用多种手段综合施策,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积极稳妥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建立公墓从规划、审批、建设、运营到维护管理的全过程、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作、乡镇落实的治理散埋乱葬的长效机制。积极发挥殡葬行业协会作用,围绕重点整治问题,推动会员单位带头做好自查整改,并制定团体标准和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形成依法依规监管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局面。

(四) 深化整改,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围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深化工作,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特别是市、县级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探索建立殡葬领域不良企业或单位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加强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加快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为殡葬管理提供法制保障。

(五) 加强宣传,积极引导舆论。各地要加强殡葬工作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主动、适时发声,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先进典型,曝

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用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干部群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活动期间，吉林省成立全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举报电话为 0431—89152076，

并建立专项整治行动定期通报制度，遇有重大疑难问题，及时协调研究解决，推动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各地专项治理方案、举报渠道等信息要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1 月 26 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常宏为吉林人民出版社社长；耿建仁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陈维友为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曾宏为省公安厅巡视员；李宝君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孙传军为省应急管理厅巡视员；张振坤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巡视员；李禾为省供销合作社巡视员。免去：李宝君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孙传军的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张振坤的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

任职务。（吉政千任〔2018〕7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李禾的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吉政千任〔2018〕72号）

11 月 29 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钟东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列刘丰艳后）。（吉政千任〔2018〕73号）

11 月 30 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明伟立为省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列于国廷后）。（吉政千任〔2018〕74号）